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馬小字第17號

原告 六合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利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孝

被告 謝昀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駕駛原告之租賃小客車發生自撞事故，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同意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兩造即於當日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於當日以刷卡方式給付原告5千元，剩餘款項則於同年9月5日前匯入原告所提供帳戶，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餘款1萬5千元，業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被告於同年9月20日前給付，屆期未付，將加計利息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和解契約、郵局存證信函等
02 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3 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前述主張應為
0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2 法 官 王偉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5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6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賴光億

2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1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2 合計 1,000元